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936號

原告 黃鈺枝

被告 林美均

上列當事人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有明文。次按請求拆屋還地之訴，係以土地返還請求權為訴訟標的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起訴時土地之交易價額即市價為準。土地倘無實際交易價額，得以原告起訴時土地當期公告現值為交易價額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98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拆屋還地，訴之聲明為：被告應將坐落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段00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上門牌號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拆除搬離，並將系爭土地返還原告及全體共有人。而系爭土地起訴時之公告現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2,500元，並以原告主張之占用面積50平方公尺計算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3,625,000元【計算式：272,500元×50平方公尺=13,625,0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1,94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
05 書記官 黃文芳